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03,180 股

授予价格：14.60 元/股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 人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中科金财 A 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完成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3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303,180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2人，系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4. 授予价格：14.6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中科金财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 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7. 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 2 期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和 2026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业绩考核目标（Am）	触发条件（A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

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业绩考核目标（A _m ）	触发条件（A _n ）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吕良权	交付总监	192,900	13.07%	0.057%
2	孙福东	AI 解决方案总监	189,400	12.83%	0.056%

3	梁威	区块链业务总监	182,500	12.36%	0.054%
4	王惠	人力总监	182,500	12.36%	0.054%
5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8人）		555,880	37.66%	0.163%
合计			1,303,180	88.28%	0.383%

9.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已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5日出具中瑞诚验字（2025）第5058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5日止，截至2025年9月5日止，公司已向12名特定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1,303,18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26,428.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1,303,18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1,303,180.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03,18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9,456	1.09%	1,303,180	5,002,636	1.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352,539	98.91%	-1,303,180	335,049,359	98.53%
股份总数	340,051,995	100.00%	0	340,051,995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区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7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000,955.55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即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剩余股票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條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

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